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 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 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 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恒集团拟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一致行动 人参与本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认购, 中恒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参 与认购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充分利用公司现金增加投资收益的举措。

关联监事潘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余2位监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西梧 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